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1 年 第 88 号

现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)配套执行的《高级认证企业标准》(含通用标准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、报关企业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、进出境快件运营人、水运物流运输企业、公路物流运输企业、航空物流运输企业单项标准)予以发布,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77 号、2019 年第 46 号、2019 年第 229 号、2020 年第 137 号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
1.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说明
 2.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（通用标准）
 3.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）
 4.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（报关企业）
 5.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（外贸综合服务企业）
 6.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（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）
 7.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（进出境快件运营人）
 8.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（水运物流运输企业）
 9.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（公路物流运输企业）
 10.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（航空物流运输企业）

海关总署

2021年11月1日